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八 十 五 號

第 一 九 七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紐 約

目 次

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

	頁次
三四三. 臨時議程.....	1
三四四. 通過議程.....	1
三四五. 審議專家委員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適用規則之報告書.....	1

文 件

與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S/133)

 第二年，補編第十九號附件四十四：

 專家委員會報告員徐淑希先生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適用規則之報告書
 (文件 S/520)

 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八十五號

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四三．臨時議程(文件S/524)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四七年一月二日秘書長為轉遞大會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之決議案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237)¹

三．申請國入會問題適用規則

(a) 專家委員會報告員徐淑希先生報告書(文件S/520)²

三四四．通過議程

主席：有人提議，主張先討論議程第三項，然後討論第二項。如無異議，就依照此意見。

議程經修正後通過。

三四五．審議專家委員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適用規則之報告書

¹ 參閱大會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四十(一)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九號，附件四十四。

專家委員會報告員徐淑希先生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徐先生(專家委員會報告員)：本人現代表專家委員會向主席，並經由主席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議事規則之報告書。此報告書已於昨日分發，料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已收到。

此報告書係專家委員會秘書處根據與大會委員會會商之專家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復根據專家委員會之討論紀錄編製而成。據本人所知，所有有關重要事項均已包括在內。

理事會各理事當會鑒察，大會委員會所提議之改動，為數無幾，而且據專家委員會審議結果，無一而非專家委員會所不能接受者。大會委員會與專家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會商時，對小組委員會委員所表達之專家委員會意見，無不慨然立刻接納。此種明達態度以及合作精神，乃專家委員會能避免冗長辯論之原因。

本人另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中國代表團對當前此問題提出一決議案，³此草案片刻即分發。本人奉命聲明，中國代表團提出此決議草案之動機純為便利理事會之討論。中國決議草案扼述本人以報告員資格代表專家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所列建議。某數國代表團對此中若干點提出保留。任何人欲對中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皆所歡迎。

主席：本人剛接到澳大利亞代表團對專家委員會、大會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建議

³ 中國決議草案全文見第6頁。

之議事規則提出之修正。¹本人相信澳大利亞代表團或欲解釋此等修正案。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主席會私下告本人說，當前此項目可先審議，因理事會對此項目較易迅速達成決定。本人當時不像主席那般樂觀，一因澳大利亞代表團有修正案欲提出，二因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之行動完全不符大會決議案三十六(一)之規定。

上述大會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委員會，與大會之程序事宜委員會會商……”²此處安全理事會之一委員會係理事會所屬一小組委員會。理事會着專家委員會給予小組委員會之訓令為：小組委員會毋庸與大會委員會會商；小組委員會祇須與大會委員會會晤，聽取大會委員會之提案，然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當前此報告書即係此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至今兩委員會並未會商。

我們原以為此項會議係名符其實之聯席會議，不料實際情形不然。出席會議之委員，代表大會者五人，代表安全理事會者三人。澳大利亞提案，該會議未予詳細考慮。代表安全理事會之委員祇靜坐聆聽大會委員會之意見，而最令我們感覺特別者則為若干代表大會之委員，至少有一位委員，身為大會之代表，却替安全理事會說話。另有兩位委員，發表意見說，大會委員會不應通過任何可能非安全理事會所喜歡之決議案。

嗣後，另有一項頗為特殊之事情，當小組委員會之報告送達專家委員會時，澳大利亞代表團說，希望專家委員會將澳大利亞提案促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注意，俾理事會得能知悉該提案。專家委員會曾接受並審議原不屬大會範圍內建議之比利時提案，且以之載入報告書。但專家委員會經過冗長討論之後，議決不討論澳大利亞提案；表決情形是贊成與反對各半，最後主席投票，反對討論澳大利亞提案。

我們認為此事極不公平。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不應通過其所通過之決議案，不應不與大會委員會會商而祇靜坐聆聽，不應拒絕審議澳大利亞提案。凡此均係大錯特錯。因此，敝國代表團現祇得以修正報告書之方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澳大利亞提案。

理事會知道，在聯合國成立後兩年期間，澳大利亞政府始終主動倡議反對暫行議事規則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九號，附件四十四。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三十六(一)。

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之部份。³大會上一屆會期間，因澳大利亞表示反對，安全理事會遂指派本人剛纔提到之委員會，以審議此問題，並與大會之一委員會會商。理事會已知悉此項所謂會議之結果。

此等修改，旨在使議事規則更易施行，克服我人所遭臨之一部分，困難，旨在不修改憲章而能打破兩年討論無結果最近釀成之僵局。

理事會知道，第一項修正係主張採用新第一一四條。本人不擬對此條花費太多時間。理事會各理事均熟知澳大利亞之主張。我們希望申請書應逕送大會。如大會以多數票或絕大多數票通過後送交安全理事會，此舉至少可起重大之道義影響與作用，使本欲行使否決權之人鑒於大會以民主方式表達之願望，可能不敢使用。

第二項重要修正主張安全理事會在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上認清楚自己之法律上權限。我們始終主張理事會所有權力均係特定權力，此外別無其他“一般”或“剩餘”權力。就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而言，理事會應祇管下列問題：即申請國是否愛好和平之國家；申請國能否履行憲章所載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義務？憲章第四條載明：一國願否並能否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應由本組織決定。安全理事會之職務範圍祇為斷定一國家能否履行關於安全之義務。

我們發現的是甚麼？我們發現在最近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討論中，各方提起之問題係關於一國家不尊重人權之事；此事屬於憲章之社會部份。我們發現各方所考慮之標準為一國家和別國無外交關係；此事不載在憲章。又有人提出其他問題，例如關於蒙古，我們毫不知悉該國情況，該國又不委派駐外代表。凡此種種是否針對問題立論，非本人所知。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大多數意見或理由均非安全理事會份內之事，理事會之意見及各理事之表決態度不應以此等意見或理由為根據。

因此，我們草擬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第一，第四及第五項，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應審議申請書，並應將其建議，連同理事會討論之全部紀錄，以及收到之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三十四號；同上，第三十五號；同上，第一年，第二輯，第三號；同上，第四號，第五十五次會議；同上，第五號，第五十七次會議；同上，補編第四號，附錄一；同上，第二年，第三十八號；同上，第四十二號，第一三六次會議；同上，第五十五號，第一五二次會議；同上，第五十六號，第一五四次會議；同上，第六十號；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及附錄十四。

資料，一併送交大會。此項建議應以下列考慮為根據：

(a) 申請國能否係一愛好和平之國家；

(b) 申請國能否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但以與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有關者為限”。

敵國代表團已就法律觀點，嚴格審議此等修正。此等修正均在憲章範圍之內，無一與憲章牴觸。倘理事會願意實施此等提案，倘民主多數之意見應予推行，倘此類問題之僵局應予避免，則照敵國代表團意見，當前此等修正係克服吾人當前面臨大部分困難之一種實際方法。有人或許會說，採納此等意見，結果恐將發生延宕，因申請書將須先送大會。本人欲請理事會注意，若干應行送交大會之申請書，理事會之決定現在已經延宕一年，而且理事會通常非待八月左右，即大會開幕以前，不開始審議申請書。故從實際情形看，上項論據並不成立。

祇有一件事情十分明白，那便是聯合國倘欲一申請國於大會通過其申請書後立刻入會，則安全理事會必須在大會屆會期間開會，以便對大會送交之申請書採取決定。

此刻本人擬說至此處為止。理事會願否審議此等修正，抑欲暫緩審議，此事非本人所知，但本人將此等修正案提由理事會審議。

主席：當本人聲明先討論議程第三項，然後討論議程第二項時，本人不知有人提出新修正案。與此幾乎雷同之修正案，過去曾向大會之申請國入會手續委員會提出，並經該委員會予以審議。此中若干項修正業經採納併入該委員會所通過之最後決議案。¹嗣後，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又予審議；聯合委員會接受最後審議結果，復經專家委員會予以通過。

澳大利亞代表現欲將此等過去已向上述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再提出安全理事會，請理事會再予討論。若此係澳大利亞代表之意願，本擬遵照該代表之願望，在未表決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之前，先將澳大利亞修正案逐點付表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代表之意見本人甚欽佩，但本人所不明瞭者，一委員會之報告書如何可修正。倘澳大利亞代表將此等意見提為對中國代表團決議草案之修正，似不失為一方法。本人對此問題可能所知不多，但剛纔說過，本人不明瞭一委員會之報告書如何可修正。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附件七(文件 A/384)。

再者，本人認為此時此處非討論此等意見之時候與地點。澳大利亞代表現在提出之提案，過去業經否決。敵國代表團認為，倘澳大利亞代表欲再提出此等提案，應向大會提出。此處絕非從事冗長討論，對某些實體上已遭否決之事情，採取決定之場合。就本人而言，此舉不啻浪費時間。

修改一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非合適之程序。此項意見是否有誤，尚祈指正。

主席：美國代表提出一問題，即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討論並修改一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為答覆此一問題，本人以當前此報告書所述兩件不同事項，認為理事會有此權力。報告書所論第一件事項係關於向大會建議，請更改或修訂大會議事規則。作此建議者，應是安全理事會，而非提出此報告書之附屬委員會。故安全理事會在未作建議之前，自可修改附屬委員會提出之提案之任何部分。報告書所論第二件事項係關於修改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理事會對於附屬委員會提議之修改，自有最後決定之權。因此，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如認為需要或必要當然有權修改。此舉並未越出理事會權力範圍。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感謝主席提出解釋。本人之問題係程序問題。理事會對附屬委員會提請審核，以備送交大會之建議，顯有修改之權。此非本人心上之問題。本人所欲質疑者，乃我人在形體上如何始可更改一委員會之報告書。此點事屬細節，但本人不知如何可辦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欲就澳大利亞修正案畧作數語。此等修正，過去曾在合適之委員會內經多數代表予以審議並否決。現若予以重議，此舉在本人看來，非僅無此必要，抑亦浪費時間。

苟澳大利亞代表不同意專家委員會擬就之草案，自可在大會表示意見。專家委員會現已將其議定之意見，以報告書方式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倘單因澳大利亞代表又提出若干非任何其他代表所同意之意見，而重議此等問題，此在本人看來，既無需要，亦無意義。

吾人今日無法詳議澳大利亞修正案之實體。此等修正今日始提出，故即使我們決定加以討論，今日亦不能舉行。任何人如果匆匆瀏覽此等修正，即可知道此等修正與聯合國憲章關於審議入會申請書之程序不符，且在若干重要點上，甚至與憲章所規定之程序相牴觸。

此係關於此等修正之實體。本人現欲重說一遍，依照本人意見，我們今日最正確之行動

為批准專家委員會所通過並提出之報告書，而根本不討論此等修正。

當吾人討論此報告書時，本人尚須就其中一條條文，即第一一六條，再行發言。

主席：以上數位代表之意見，各位均已聽到。在此種情形下，未悉澳大利亞代表是否肯暫時收回其修正案，而保留將來重向大會提出之權。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根據本人所聽到之言論，足證剛纔發言之兩位代表未了解現在情勢。此等規則，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從來不曾反對。此等規則根本未經安全理事會或其所屬之任何委員會審議，故從未經否決。本人已詳告理事會，因專家委員會拒絕審議此等規則，是以本人在此處提出。Mr. Gromyko稱，我們不能再一次審議此等修正。事實上此等修正從未向理事會提出。本人現欲指出一方法，以期打破當前僵局，且亦迎合 Mr. Johnson之意見。

蘇聯代表曾在大會委員會中一次復一次說，此等修正案在實體上與憲章相牴觸。我們曾一次又一次抗議，請蘇聯代表說明牴觸何在。蘇聯代表始終不曾作此說明。此刻 Mr. Gromyko又說相同之話。故本人在未繼續聲明之前，先欲知道此等修正意見中何者與憲章相牴觸。

總之，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修正案似未曾從理事會各理事處得到我們認為理所應得之審議。在此種情形下，本人現在建議，處理此問題最簡易之方法為大約照下列方式從事表決。中國代表團決議草案以“安全理事會議決……”為始。我們現建議採用下列字樣：“安全理事會議決：着專家委員會所轄小組委員會與大會委員會磋商，以期大會委員會接受澳大利亞代表團提議之下列更改”。如安全理事會通過此一方案文，則此等修正意見將送交專家委員會。如安全理事會不通過此一方案文，則我們保留將此等意見提出大會之權。我們自然有此權利。本人相信此一程序乃理事會目下所可採行之最簡易辦法。

主席：照目前情形看來，澳大利亞代表似已依循美國代表之建議，將其提案作為對中國決議草案之修正案提出，而由專家委員會所轄小組委員會加以審議。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照本人看法，美國代表在此處發表之意見與澳大利亞代表之提議，兩者並非一致。美國代表主張此等修正應毋庸議，並謂澳大利亞代表團如欲提出，可將此問題重向大會提出。澳大利亞代表之提議，則不啻謂安全理事會應建

議通過澳大利亞提案，如同理事會應建議通過專家委員會所通過及提出之提案一般。換言之，澳大利亞提案將與專家委員會提案享受同等待遇。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不得採取此種行動，安全理事會不得不經討論，逕行建議應通過澳大利亞修正意見，或建議應予審議，以期予以通過。如澳大利亞代表堅持非討論不可，則安全理事會須召開一次特別辯論。此事之最佳決定，同時據本人意見亦為最合適之決定，乃為根本不予審議，因此等修正曾為大會委員會審議，並經否決。本人現重說一遍：此等修正業經大會之委員會予以否決。本人殊不解第二次審議有何意義。何況就其內容之價值而論，其中最重要之點與憲章所規定程序相牴觸，故係根本無法接受者。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今已表示將其提案視為對中國決議草案之一修正案。苟澳大利亞代表繼續持此態度，本人將請理事會表決是否接受此一修正案全案。本人曾問澳大利亞代表是否欲其提案逐點付表決，澳大利亞代表表示不然。澳大利亞代表稱彼祇希望將其提案作為修正案提出。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如付表決，本人希望逐點付表決。

Mr. KATZ-SUCHY(波蘭)：本人欲提出一問題：倘理事會通過此等修正，其與中國決議案之併合方式將屬如何。

主席：倘安全理事會通過此等修正，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及中國決議案概行作廢，換言之，即安全理事會對理事會及大會議事規則之新條文應屬如何，另有決定。通過此等修正之結果即係如此。理事會既知結果如何，便可知道如何表決。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請主席原諒，本人認為主席之解釋不盡正確。通過此等修正，既不取消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亦不取消中國代表提出之決議草案，此因報告書載有吾人提案中業經接受之一部分。我們因鑒於報告書對於糾正此問題之情勢所建議之辦法不够徹底，故提出此等修正作為補充，以期加強此報告書。

我們建議，主席應將此等修正逐點付表決。如此等修正為理事會所通過，第二步將交專家委員會與大會委員會討論。而此等修正仍無拘束力。

主席：我們現表決澳大利亞修正案。我們逐項付表決。本人現將第一項修正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贊成者三票，反對者零，棄權者八。因贊成者不滿七國，此項修正遭否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法蘭西。

棄權者：比利時、巴西、中國、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我現將第二項修正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贊成者三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七。因贊成者不滿七國，此項修正遭否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法蘭西。

反對者：英聯王國。

棄權者：比利時、巴西、中國、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我現將第三項修正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贊成者三票，反對者零，棄權者八。因贊成者不滿七國，此項修正遭否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法蘭西。

棄權者：比利時、巴西、中國、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我現將第四項修正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贊成者三票，反對者零，棄權者八。因贊成者不滿七國，此項修正遭否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法蘭西、

棄權者：比利時、巴西、中國、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專家委員會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對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之修正文，請理事會核准。此修正文係比利時代表在專家委員會內提出者。本人現欲就此項修正之意義畧予說明。

按照現行制度，大會決定准許一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日，不一定即係該申請國成為本組織會員國之日。大會現行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申請國會籍之獲得，自該國向秘書長提出加入書之日起。

此方法不符憲章之規定。第一，憲章第十九章未提到加入程序，該章祇規定先簽字後批准。第二，第四條第二項特別載明加入之方法為大會之決議，換言之，該項規定加入之生效非繫於申請國嗣後必須採取一項行動，而係繫於大會本身之決議。

現行制度在實際上亦易引起嚴重困難。因申請國必須在大會通過決議後提出加入書，故會籍之獲得不與大會通過決議同時。在此間隔期間，該國之地位係屬不定狀態；甚至該國是

否將提出加入書亦在不可知之列。大會在此種矇矓情勢之下，倘欲規定預算，自不能斷定其適才核准之申請國是否一定參加。尚有一事不能斷定者，即該申請國是否會因其憲法體制，須在加入書載入與聯合國憲章相牴觸之保留及限制。因此現行制度與憲章相背馳，並將風險交由聯合國擔負。

當前報告書旨在秉此意思，修改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之議事規則，以期矯正制度上不合理之處。嗣後，大會之決定將為終局決定，大會以聯合國會員國地位授予申請國。當然，申請國仍須提出一件文書，但此件文書並非加入書。此文書將隨同申請國之申請書一併提出，格式必須正式，俾與申請國行將擔承之義務相稱，內須聲明申請國接受憲章第四條規定之義務。

按照提議之制度，大會將接有一件表示申請國立場之聲明。此項立場，該申請國嗣後不得改變。最後決定之權操諸大會。此層符合憲章之意思。本人已在上面說過，按照現行制度，此項決定權操諸申請國。

主席：專家委員會提出之規則條文，顯已採納比利時代表剛纔所表示之意見。故比利時代表所云祇是一番說明，並不是對中國代表團提案有所增補。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專家委員會以大多數通過之新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如安全理事會對一申請國不作有利之推薦，大會得於充分討論安全理事會之正式報告後，將原申請書發回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此一條文是否明智，本人殊表懷疑，因若通過此條文，吾人為求普遍一致，今後將須通過一串類似之規則，其內容例如為，大會於討論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後，得將該問題發回安全理事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提供大會參考或討論之其他決議，大會於討論後亦得將此等問題發回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

因此，僅舉一個問題，謂大會得將該問題發回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此外不提及他可能性，不特不合邏輯，而且前後不一致。本人不否認大會如認為需要時有權將一特別報告發回安全理事會重議，如大會去年所為一般；或說得更正確些，發回者並非特別報告，而是理事會不予推薦之若干國家之申請書。此是不待言而自明之事情。

故在原則上，本人非反對此項建議或此一規則。由於本人以上所舉理由，本人祇懷疑此一條文是否確有必要。倘他人認為此一條文確屬必需，則本人雖認為似不合輯選，亦不擬提出異議。

審議大會關於安全理事會 投票程序之決議案

大會如果認為適當，顯然有權將若干未經安全理事會作有利推薦之申請書發回理事會重議。此係不需任何規則而自明者。任何人不會爭論此點。

主席：蘇聯代表之言未表示或提議此條文應予刪去。本人相信，保留此條，並無弊害，因此規則對任何一案均無不利之影響。大會固始終有權為此，但安全理事會內可能有人謂理事會之決議為終局決議，遂以此為理由，提出反對或表示異議，故保留此條並無任何弊害。

基於此項理由本人現將中國決議草案（文件 S/528）付表決，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議決：

“一、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與大會委員會磋商，請大會委員會接受專家委員會擬行修改之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並請該委員會照專家委員會之建議，擔承在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原第一百一十六條）內作因上述修改而起之必要修改；倘磋商不成，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代表安全理事會，接受大會委員會對第五十八條原提議之修改；

“二、關於大會委員會對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提出之提議，茲接受專家委員會所接到之下列建議：

“(a)第一項‘決定’兩字改為‘審議’兩字一層，不予接受；

“(b)添加兩項，作為第二及第三項一層，可予接受；

“(c)‘建議’一詞之複數改為單數一層可予接受；

“三、着專家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告知大會委員會，該委員會提議在大會暫行議事規則中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條及增添一新第一百一十六條一層，可予接受”。

當經舉手表決。此決議案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贊成者：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

主席：如無異議，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將視為業經理事會核准。

主席：首先本人要宣佈，安全理事會現在須審議第二十七條問題，及該條所載之全體同意規則。安全理事會有尊重憲章條款之義務。議事規則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侵越憲章，遇侵越時，以憲章規則為準。第二十七條一日存在，其明文與意義就得嚴格實施。

自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成立以來，理事會多數理事，根據種種經驗，均已充分體驗到：憲章第二十七條現有字句所規定之全體同意規則，窒礙難行。有數次，有人利用此一規則，違抗理事會多數之願望，藉以破壞理事會多數所接受之一決議案，而其所持理由均與多數理事所抱之堅定信念相違。多數理事每次目睹理事會之決議案為一理事之願望所阻擋，均感失望。有數次，一重要問題因否決權之行使而陷於僵局，使安全理事會進退維谷，不知如何應付是好。

大會有鑒於此等困難，爰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十一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四十（一）¹，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二日提交安全理事會主席。該決議案“敦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力謀……所享投票特權之行使不致妨礙安全理事會之迅速達成決議；並建議安全理事會早日採取與憲章相符之習例及程序，俾協助減少第二十七條之適用上困難，並保證安全理事會職權行使之迅捷有效……”。

各位請注意，大會向各常任理事國及向安全理事會全體所作此等建議，可說其唯一效果祇為若干國家在某數議案上採取棄權態度。此種棄權自亦不無裨益。安全理事會現請在本次及以後數次會議中討論此事，並就其為遵循大會該決議案而作之努力，向大會提具一報告。

本人認為，任何表面化之措施，如不能影響一常任理事國在任何非程序事項上自由行使否決權者（某一事項係程序事項抑為實體事項之問題，亦適用全體同意規則）均屬無濟事功。

情形如此，安全理事會現可討論為確保上述大會決議案所云目的之達成起見，宜否建議大會，請大會修改憲章第二十七條，俾減少妨礙安全理事會職權行使之迅捷有效之困難。舉例言之，安全理事會可建議大會，請大會明確規定全體同意規則得以適用之事項。此規則顯為一特殊措施，故可限為祇對特殊事項適用。特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殊問題適用特殊多數。大會可根據普遍公認之原則，規定各式種類之多數，如過半數，三分之二多數，特定票數，及全體同意。如此種特殊表決權限為祇對下列行動適用，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侵畧行為，憲章第七章規定之執行辦法，而規定其他事項均適用理事國之可決票，則大會決議案所譴責之障礙行將消除。

安全理事會為謀修改憲章第二十七條，得提出此等或其他意見，亦可聽任大會考慮修改辦法。本人提出此等建議，祇供理事會審議，藉以導發討論。本次會議之速記記錄，連同本次討論所牽涉之任何其他問題，均將提交大會。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去年十二月，大會以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程序為題，通過一決議案，希望理事會理事所享投票特權之行使不繼續妨礙理事會之工作。本人深信，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均與敝國一樣，希望此一理想目的得循某種途徑達到。不幸過去數月之演變，使此等希望消失殆半，敝國代表團對此不勝遺憾。

關於大會在其決議案第二段向各常任理事國所作之請求，誠如主席在其剛纔之導論內所云，理事會對之實無有效行動可得採取。本人了解此事已列入即將召開之本屆大會議程之補充項目單上，料大會必會予以充分之審議。

大會決議案第三、四兩段係對安全理事會機構而發。此兩段建議理事會早日採取某種習例及程序，協助減少第二十七條之適用上困難，並確保安全理事會職權行使之迅捷有效。該決議案復建議，理事會於釐訂此種習例及程序之際，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亦併予計及。

據美國代表團之意見，理事會於過去一年中，在常任理事國之投票程序方面，已發展有一項頗為重要之習例。我所謂此項習例係指一常任理事國為聽任理事會多數意見得以遂行起見，採取棄權態度一事而言。關於此點，吾人尚未審議之安全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¹載有一表，綜述此項習例所由起之案件。美國代表團以故認為，理事會如單求將此事告知大會自不須採取任何特殊行動。

理事會因最近數月來其他事務交迫，迄未審議如何始得進一步遵行大會之建議。本人現僅向理事會建議，理事會應就此等大會建議，採取一些行動。本人進一層之建議為，理事會可將大會決議案第三、四兩段發交專家委員會，若該委員會審議，並就理事會應採取何等行

動，以求遵行大會之建議一事，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敝國政府仔細考慮此事，已有相當時日，並對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投票程序之部份，擬有補充條文若干條之草稿。²美國代表團為理事會各理事之便利計，又因大會開幕在即，今日將以此項關於議事規則修正案之提案草稿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倘理事會認為應將此問題發交專家委員會，則該委員會之美國代表將正式在該委員會內提出此等提案。

此等提案純屬草案形式，其提出祇為供理事會各理事審議。敝國代表團明瞭此等提案尚可大有改進。我們亦明瞭其他代表團需要相當時間，研究此事，並向各本國政府請示。故假定理事會將此工作交付專家委員會，料該委員會亦不克立刻着手討論。但我們認為此並不構成一項嚴重問題。我們不解何以專家委員會不應有一短時期之休假。我們希望下週人人都有一短時期之休假。在此期間，各國政府可研究此等提案，並研討彼等所欲提出之其他提案。專家委員會可在大會開幕不久時集會，或在開幕前不久集會。此祇是本人之一項建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據本人意見，主席剛才所作之陳述，似已超出大會決議案之範圍。主席提出憲章第二十七條問題。他請我們考慮是否應該對第二十七條採取一些行動。

關於“否決權”問題之討論，本人認為我們所需要者，不是徒託空言，而是實事求是。必如此，始能更清楚了解“否決權”為何物，始能了解此問題對聯合國及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否決權”問題近已成為時髦之談。人人都高談“否決權”而不明瞭其重要性。不幸者，談“否決權”之人，不僅以不明瞭其重要性者為限，尚有一羣人，對此問題之重要性有充分之明瞭，但却別有用心。

本人不擬發揮此點。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上屆大會中，有躁競之徒，提議修改憲章第二十七條，尚有人甚至主張將該條刪去，消滅“否決權”。此等努力均告失敗。祇要我們決心維護聯合國，祇要我們堅持在本組織範疇內實行國際合作，今後同樣之企圖亦必歸於失敗。

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蘇聯出席一九四六年大會之代表團因鑒於此決議案並無需要，不贊成通過。本人以出席安全理事會之蘇聯代表資格立論，亦不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並無需要，既不能改善情勢，反會發生不利影響。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補編第二號 (文件 A/366)。

² 美國提案全文見文件 S/C.1/160。

美國代表現利用此決議案趁機向我們提出一連串提案，此事絕非偶然。任何人畧為瀏覽此等提案，便可知道其目的主要是在修改聯合國憲章一項重要規定。

所有修改企圖，特別是欲修改重要如憲章第二十七條之條文之企圖，都注定失敗。此等提案之作者何嘗不知道。關於此點，本人毫無懷疑。本人重說一遍，現在不擬進一層探討此問題。本人祇說至此處為止。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尙欲就此等提案畧述數語。就蘇聯代表之言論觀之，該代表似將此等提案之目的說得十分激烈，將其用意說得十分固定，其實並非如此。美國提出此等提案之目的，祇在充議事規則討論之資料。專家委員會可詳細研究此等提案。將來，從其討論中，及從其他理事可能提出之意見中，可能發現一點或兩點有益而寶貴之意見，微倖或能爲安全理事會，大會，或兩者所通過。

本人同意蘇聯代表之意見，即憲章爲根本法。但憲章所云乃是基本原則。理事會及理事會所屬專家委員會之各位代表，自可討論憲章之各種可能之解釋方法，使憲章成爲一個有生命之有機體，而非一堆具文。凡屬法律均應不斷演進發展。我們希望憲章亦有演進之餘地。我深惡將任何關於此種事項之審議之門緊閉。美國並不是在搖旗吶喊，鼓吹更改憲章或廢止關於否決權之規則。如果事屬可能，我們祇是欲在憲章之範圍內，覓致若干方法，使我們之工作不像去年數次會議那樣遲滯，使我們之工作成爲更有效，更符合金山市憲章草擬人之原意。此等草擬人中包括金山會議之蘇聯代表在內。本人永不能忘記，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曾在金山市協議，同意不輕易或爲細故行使否決權。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本人不知繙譯員所用大會內之“躁競之徒”數字是否爲蘇聯代表意思之正確繙譯。本人相信此項指控乃是指澳大利亞代表團而言，因大會決議案之通過，主要是澳大利亞代表團堅持不讓之結果。

本人欲請理事會注意大會決議案之原文：

“大會。

“夙念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並有鑒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否決權曾在安全理事會內被用於憲章第七章所云事項以外之事項上之情形，

“認爲就某數次情形觀之，此否決權之使用，或使用之恫嚇，既違反憲章之一般宗旨與原則，亦祇觸金山市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之了解，

“茲敦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今後非遇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事項，勿使用此項否決權¹。”

澳大利亞政府代表，曾在金山市會議未舉行之之前，會中及會後再三聲明，我們認爲否決權應祇用於第七章所規定之執行辦法上；否決權不得用於第六章及爭端之和平解決上。儘管旁人對敵國作相反之誣控，我們始終承認，由於權力，責任及國際政治之現實三者交織之故，第七章所規定之執行辦法實非同時有否決權之規定不可。但是我們反對在非執行辦法事項上行使否決權，我們反對否決權有時被任意濫用之情形。

我們現正在審議大會決議案四十(一)。大會通過此決議案時，絕大多數之意見均認爲確有濫用否決權之情事，但此決議案並未如我們所希望一般激烈。此處無需我重溫大會當時怎樣根據所收到關於否決權之使用之資料，發生上述之情緒或意見。總之，大會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今後非遇第七章規定之情事不使用否決權一項請求並未被接受。我覺得聲明此點即已足夠。

大會決議案共作三項請求。第一係向安全理事會諸常任理事而言，請他們“相互諮商，並與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國諮商，力謀常任理事國所享投票特權之行使不致妨礙安全理事會之迅速達成協議”。

一問題自然湧上心頭：自從大會決議案四十(一)通過以來，關於否決權之行使會否有任何諮商舉行？諮商係大會之請求。但我們對美國所提出關於希臘問題之決議案²作一週復一週之討論後，試問我們會否舉行任何諮商？我們在最後關頭，把決議案全文付表決時，始受“否決”。假如我們應大會之請求，我們似應作真誠之努力，照大會所建議之方向，實行自我節制。如安全理事會諸常任理事國不欲修改憲章或不欲更改議事規則，則彼等之間應就何時及如何始應行使否決權問題達成某種協議。

其他兩點係致理事會者。第一點建議理事會採取與憲章相符之習例及程序。第二點促請“安全理事會於釐訂此種習例及程序之際，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亦併予計及”。

關於後兩點建議，吾人知悉大會曾先後提過不少意見。第一個提議謂棄權不得視爲否決，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附件七。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一號。

並謂此係一項有益之習例。此一習例早經理事會確認。本人復悉美國提案現將此習例訂為明文規定。此是否為良好之辦法，本人不能斷定，因敵國代表團深信，衆所接受之習例及習慣在許多情形下遠較呆板之明文規定為有力。

第二個習例或程序，主張設置委員會，以排難解紛。如理事會記憶不誤，當知道倡此議者為法國代表團。若干代表曾懷疑，嚴格照此理論，此辦法如何能在實際上行得通。主席當能憶及此一欲藉一委員會設法達成妥協之問題。當一決議案有遭受否決之威脅時，設法藉一委員會，以調和基本紛歧，從而獲致協議，此確為妥協之方法。有時候，否決權之威脅力量較之否決權本身為有效。理事會諒能憶及，我們前在希臘問題上曾試過此一程序。為折衷當時提出之許多決議案起見，我們會設置一委員會。¹該委員會一無所成，卒陷於僵局。此為大會建議之第二個習例或程序。

第三個習例為凡議案均應以書面提出，換言之，凡一議案在到達安全理事會之前，應以書面方式正式提出，並附有一切文件。如此，理事會可避免冗長之糾纏，程序問題之爭論，及此議案應否列入議程等等問題。

第四個習例為凡決議案應分段表決，換言之，不應整個議案付表決。此方法，有時甚不好。例如，理事會當能憶及，當理事會討論希臘問題時，波蘭代表團曾提出一決議案。²該決議案就各分段而言，頗可接受，故原可獲得理事會之通過。但理事會多數意見認為，該決議案之內容不夠齊備；就該問題而言，最為重要之事並非決議案所論列之事，而係其所畧去者，因此，波蘭決議案遂在全案付表決時遭否決。

安全理事會甚難照本人以上所述之途徑釐訂一種程序或習例。總而言之，所有以上所述大會所建議及各方所陸續提出之習例及程序在實際上均未對症下藥。言至此，大會將向我們反問說：“既然如此，現在看你們之本領”。照我們之意見，病根所在乃是如何使常任理事國彼此之間達到一種真正諒解，互相同意，唯有為了增進本組織之利益，為了促進真正之和平及諒解，始使用否決權。不此之圖，則我們必然會達到一個結論，便是必須修改憲章本身。

惟我們今日必須審議此一問題，良可遺憾。我們未得到一日之預告。此大會決議案通過為時已久。但我們尚未有一次向政府諮商之機會。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一號。

² 同上，第六十九號。

理事會當知道，此問題數星期後又將由大會審議。大會將詳細辯論。今日我們無法深究此問題，因此問題之一部分之審議，為下屆大會議程項目之一。

但我們仍歡迎美國提出之提案。我們仍當對此等提案予以考慮，並轉達我們政府。惟專家委員會倘將審議此等習例及程序，我們覺得美國提案所載尚非全豹。若我們準備以之發交一委員會，我們認為應當加以補充。例如，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外長會議在紐約舉行時，其中提出之若干意見極可寶貴；Mr. Bevin 所提出者即其一例。我們認為該等意見非常富於建設性，較當前美國提案尤富建設性。各該意見自應加以審議。蘇聯代表亦曾有意見提出，此外其他提出之意見甚多。本人在大會討論期間亦曾提出數項意見。

本人對美國提案所欲表示之第二點意見為，美國提案在我們看來不夠深入。美國提案對如何將否決權限於第七章所規定事項一事，隻字不提。美國提案不言否決權不得用於第六章所規定事項及爭端之和平解決。故我們歡迎美國提案之內容，但我們覺得美國提案不夠齊備，不夠深入。專家委員會時間有限，本人不信該委員會能在現階段藉如此有限之資料向本理事會提出任何有價值之建議以提交大會。

Mr KATZ-SUCHY (波蘭)：波蘭代表團本不擬參加此問題之討論。我們認為理事會對大會決議案四十(一)應祇表示業已查悉，此外不能採取任何行動，因為理事會事實上亦無法就此決議案採取任何行動。但主席現在既已展開一般辯論，波蘭代表團自亦可表示一番意見。

本人贊同美國代表之意見，即理事會議事規則尚非盡善盡美，仍有改進之餘地。波蘭代表團歡迎任何導致改進現行議事規則之提議，並且根據理事會已往所討論案件之經驗，我們相信議事規則在甚多地方確有改善之必要。我們對任何建議均準備研究並予以最審慎之考慮。本人今天不能對美國提案表示意見，但波蘭代表團等以後有機會始聲明對美國提案之意見。

今有一些人，在聯合國內及聯合國外，利用“一致原則”為題目，企圖製造一種特別空氣，如引美國代表之語，是“搖旗吶喊，攻擊否決權”。美國代表於提出其提案時，聲明他和他們不屬一黨。美國代表能作此聲門，令人極感欣慰。美國代表將婦女織毛綫會及男人俱樂部會社之歡呼喝彩全歸所作所為不受重視之若干代表享受，尤可感佩。理事會必須注意，反對一致規則最力者是一個曾經蔑視聯合國之國家，此

國家不特不遵守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之一個決議，抑且採取與該決議案所載建議背馳之步驟。本人指大會所通過關於西班牙之決議案¹而言。

“一致規則”曾經一再是攻擊與宣傳之主題。安全理事會陷於錯誤，以至理事會之不能解決任何問題，據云都是因為此一規則。據上述宣傳稱，此項一致規則與各國民主平等一概念相衝突。波蘭代表團根據從第二次大戰所獲經驗，認為和平與安全唯有靠大小國家同心協力始能保障維持。但經驗同時亦昭示吾人，不管各國之主權是否平等，其保障維持和平之能力，不是大小國家皆是一律者。我們認為小國之真正利益不在於一種表決程序，而是繫於聯合國之成功。唯聯合國之成功，始能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始能予大小國家以有效之保障。

聯合國憲章賦予五大國一種特殊地位。表現此種特殊地位之形式計有下列各項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席，決議應以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行之，軍事參謀團之組織，以及修訂憲章之程序。一致規則經憲章規定為本組織之一個基本構成部分。安全理事會之宗旨為維持和平與安全。波蘭代表團認為，此項宗旨若無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密切合作，決無達成之可能。任何有效之組織，以維持和平與安全為宗旨者，其所以必需五大國之一致行動，乃因唯五大國始有保障和平之能力。

憲章許多條文，尤其是第六、七兩章各條，其實際意義都本諸此項一致原則。一致原則之實際解釋為，任何措施除非獲得五大國之同意與遵守，決無效果可言。憲章以一致規則之形式表達此種密切合作之需要。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載一致規則，適用於程序事項外之一切決議。因此，波蘭代表團認為，任何人欲限制第七章規定之一致規則，即是企圖修改憲章，既係修改憲章，自必須照第十八章之規定處置。

此種表決程序，換言之，此種一致同意之規定，尚另有一種重要之功用。當一致現象發生危險時，此種程序立即發生作用，其功用為阻止五大國中之一國或數國組織聯盟，黨同伐異，對付其餘一國或數國。同時此種程序阻止任何重要之決議案依過半數之方式獲得通過。根據已往經驗，我們大家均知道，一個決議案之通過，往往不賴該決議案本身之價值，而是藉提案國之政治與經濟勢力。

此項一致原則保證任何大國不違背憲章所載原則。憲章起草人預料此種情形或會發生。此外，憲章起草人還規定一個決議之通過需要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十九(一)號。

票之多數，是不啻予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一柄重要之武器，使非常任理事國縱遇五大國一致同意時亦得推翻其所一致同意之決定。

憲章起草人之目的，以及憲章之精神，乃欲硬性規定一致同意投票，強迫五大國彼此磋商，以求達到維持和平與安全之崇高目的。我們大家均知道，憲章擬訂於戰爭甫告結束之際，其時雅爾他與波茨坦宣言所表明之團結效果，尚彰彰為人所共睹。協約國之獲得勝利，以及本組織與本理事會之成立，端賴此項團結。

敝國代表團準備考慮任何足以改善本理事會議事規則之提議。我們今後會議可審議此種提案。但本代表團反對在現階段修改憲章。此種修改憲章行動，不論其是否兒戲，抑為宣傳，我們認為均不能增進憲章之宗旨，亦不能改善本組織之工作。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倘未誤解澳大利亞代表之言，本人認為澳大利亞代表完全誤會我向理事會所提建議之性質。本人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之文件絕非向理事會提出之一個提案。此一文件僅是供理事會各位理事參考之一個節畧，意在表明倘理事會將大會決議案四十(一)付交專家委員會審議具報時，此文件即係美國欲向專家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此一文件所載僅是敝國代表將向專家委員會提出之建議，故此一文件將與其他人們提出之建議一起交議。此等建議中或會有半數被認為無法接受而須拋棄，但我們希望藉討論產生出一些有用之意見。故吾人殊無理由假定理事會現時必須接受或討論此等建議。此絕非本人之原意。

主席：本人欲對本人在會議開始時所發言論畧予解釋。蘇聯代表稱本人所言越出大會決議案範圍。事實確是如此，本人確曾稍稍越出範圍，此因本人認為修訂議事規則不足以導致具體效果。欲解除大會決議案所云癥結，唯一途徑厥為設法修改憲章第二十七條之一致規則。為此本人可引證大會決議案四十(一)第四段，該段建議“安全理事會……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亦併予計及”。我們如參考該屆大會各會員國所發表之意見，可知甚多會員國均討論否決權及修改第二十七條問題。因此倘我們參考此等意見，我們自可在此等問題之範圍內提出建議。但本人並未稱我們應提出含有此等意見之提案。本人不過指出解除此一癥結之途徑。

美國代表發言，建議將此問題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此不過是意見。本人不認此為須付表決之提案，除非美國代表強調此係提案並要求付表決。美國代表分發其議事規則草案供理

事會參考，並謂理事會此刻不須認真討論。但本人欲就此文件畧抒所見。

本人主張以相反方式作此詳細之列舉，換言之，本人主張與其詳舉何種程序事項之決議應有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可決票，不如詳舉何種事項適用否決權。否決權是一種非常辦法，故列舉此種非常辦法所適用之事項，較列舉平常辦法所適用之事項，更為通常，亦更符合普通公認之規則。

本人認為目前之列舉反不如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因列舉可能有遺漏。澳大利亞代表固稱列舉事項時可以增添，但列舉總不免有遺漏，而此等遺漏事項便將適用否決權。故較為正常自然之方法乃是列舉適用否決權之事項，而非列舉僅七理事國之可決票便得通過之事項。本人認為否決權適用事項不應以第七章事項為限。凡是五大國能够同意，認為應適用否決權之事項，均可列入。倘五大國欲列舉適用否決權之事項，此事極易在安全理事會辦到，而理事會現所面臨之難題自可迎刃而解。

問題癥結在於五大國彼此間缺乏澈底與真誠之了解。五大國倘能秉真誠諒解之精神處理事項，則難題固不會發生，而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表決程序亦極有用，而且甚易實施。可惜彼等之意見紛歧太多，無由達成一致之決定。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自然歡迎五大國能達成此種一致決定。

美國代表主張將整個問題發交專家委員會，本人已說過，倘美國代表要求將此提案付表決，本人自當將美國提案付表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任何人均未反對此一辦法。本人敢向主席建議，請主席祇宣佈，倘無人對此辦法持異議，則此問題可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

本人再欲賅述本人之建議。本人建議將大會決議案之末兩段發交專家委員會，着該委員會審議，然後向理事會建議，依照該委員會之意見，理事會為遵行大會決議案起見，應採取何種行動。專家委員會可能提出壹件報告書，該報告書可作為理事會向大會具報之依據。倘理事會決定採用此一辦法，美國即將其提案向專家委員會提出。美國並竭誠希望，內容如同主席方纔提出之意見之提案，亦能一併提出。

此不過是擲球入場，球賽開始。我們希望其他人們亦能紛紛提出意見，俾我們至少可告訴大會，理事會曾認為審議大會決議案，曾予以充分之思考，故能採取一些行動，並能向大會提出一個報告書。

Mr. GONZALEZ FERNANDEZ (哥倫比亞) 本人非常抱歉，反對美國代表團所提建議。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在理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決議之前，先決條件之一乃為實施大會決議案第二段，即促請常任理事國相互諮商，議定辦法，使所享投票特權之行使不致妨礙安全理事會迅速達成協議。

安全理事會延遲達七月之久，始審議大會此項決議案，現在不應據此延遲為理由，虛應故事，通過決議，將此決議案付交一委員會。該委員會雖亦為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所組成，但其權力不及理事會，其代表非各代表團之團長。本人認為以此方式處理此一決議案決難產生有用之效果。所幸大會決議案並未規定期限，故我們無需限期完成。大會決議案通常總有期限規定，欲解決極複雜之問題時，此種期限甚難遵照。當前問題係本組織面臨最難解決問題之一。

本人認為首要之圖為安排常任理事國間之諮商。此種諮商目前尚非其時。我們已等待七月之久，惟常任理事國並未舉行諮商，自可繼續等待，俟下屆大會審議議程上關於此同一問題之項目。本人認為專家委員會對於解決此問題決難有貢獻。此問題應由五常任理事國政府處決。

重說一遍，本人非常抱歉，必須表示異議。但本人認為將此問題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決無益處。

主席：任何人都大可以詢問理事會何以將此決議案擱置八個月之久，而在最後一分鐘欲以之付交專家委員會。理事會何以不在早期，譬如說，正月中審議，以便從容達成決定？但理事會之審議既已甚遲，此刻已無法挽救。理事會現在必須向大會有所交代。我們或是告訴大會說我們未曾對此決議案採取任何行動，且亦不擬採取任何行動；或是告訴大會說此決議案正由專家委員會討論中，俟有結果，我們立即向大會提出。我們之處境甚為窘迫，此僅解窘之一法。此外，我不見有任何良策。

哥倫比亞代表現在表示反對。哥倫比亞代表所言甚是，但他未提出打開僵局之方法。他說常任理事國應互相諮商，以謀求解決方案。常任理事國不需理事會通過決議案，隨時可聚首。常任理事國隨時可以諮商，如能有協議，不用否決，我們自極願意接受並審議。

除將此決議案付專家委員會外，本人今日別無其他處置辦法可提出。

Mr. GONZALEZ FERNANDEZ (哥倫比亞)：倘我們對大會無話可說，何以一定要說。我們說此決議案問題已交由專家委員會審

議。此話毫無意義。遵行大會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乃係常任理事國之義務。倘常任理事國不遵行，我們應當直言無隱。將此決議案問題交付專家委員會，於事無補。

本人既已提出反對，相信此提案將付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贊成將此事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研究大會決議案不可斷章取義。誠如哥倫比亞代表所言，此決議案之一段是關於常任理事國應對否決權一事有所行動問題。但此外尚有兩段則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我併請理事會注意，專家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理事會之全體常任理事國在內。

過去會有多次，請五常任理事國聚首一堂，並請彼等自行設法，以求解決某些問題。此等諸商若不說毫無結果，至少可說結果不甚良好。但反過來言，五常任理事國可能會與其他六國達成協議，此種可能性，縱極稀少，亦非絕無。因此，本人認為倘我們依提議將此決議案問題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亦不失為達到大會此決議案所云目的之一項辦法。專家委員會因限於時間，當然不克向本屆大會提出具體結果，但我們至少可以說工作業已開始。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法國代表團亦希望將此決議案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本人認為此舉有其必要，因為這樣可以表示我們尊重大會之決議。當然現在作此事已經很晚，但諺語云“遲做總比不做好”。

若國代表已指出，除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外，專家委員會並且包括理事會其他理事國。故專家委員會對此問題從事研究與討論，或可建立某種工作基礎，促進大會決議案第一段之實現，亦未可知。

主席：本人現將理事會應否將此事發交專家委員會問題付表決。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本人欲問一問題。根據美國代表之言，本人了解美國代表希望祇將兩個問題發交專家委員會。但後

來聽英國代表之發言，英國代表似主張將哥倫比亞代表所提第三個問題亦發交專家委員會。

主席：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均有代表出席專家委員會。倘我們祇將此決議案之兩段發交專家委員會，請問我們對第三段應該怎樣辦？我們勢須爲了第三段另行通過決議案。故我們決定將全案發交專家委員會。此事自不待言。

我們現在對理事會是否就此決議案全案發交專家委員會問題舉行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此議案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贊成者：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哥倫比亞、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此問題現在宣告終結。明晨十時三十分，理事會將舉行會議，討論埃及問題，倘我們能於上午會議時將埃及問題處理完畢，下午就不舉行會議。我們必須將所有當前問題統統處理完畢，始可請安全理事會下月份主席蘇聯代表決定理事會休假問題。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本人猜想理事會當不會期望專家委員會在在大會本屆開幕前提出報告書。

主席：本人曾說我們將以本次會議速記記錄送交專家委員會。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如此專家委員會可以有充分時間。該委員會無須在大會本屆開幕前提出報告書，因為這是不可能之事。

主席：我們不期望專家委員會在大會本屆開幕之前將此事處理完畢，並向我們提出最後報告書。雖然如此，專家委員會可在大會開會期內舉行會議。彼等於休假完畢之後可即開始舉行會議，直待對此事達成決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爲止。

(午後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a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197(OR/S.C./2/No.85)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U. S. 0.30; 2/- stg.; Sw. fr. 1.20

A.P.-55-26390-Jan. 1956-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